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Y-WI-021-A2

董事會議事規則

2024. 3. 14 董事會通過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Y-WI-021-A2
	董事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3-14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發行地「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至少一次。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
- 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 報告事項：
 -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Y-WI-021-A2
	董事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3-14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發行地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發行地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依證券發行地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地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Y-WI-021-A2
	董事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3-14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依核決權限表裁決。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
- 八、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

第九條 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 一、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 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三、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四、董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 一、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二、依證券發行地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佈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佈於當日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文件編號	FY-WI-021-A2
		生效日期	2024-3-14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四條 表決、監票、計票方式

-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唱名表決。
 - 投票表決。
 - 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並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發行地證券交易法及證券發行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Y-WI-021-A2
	董事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3-14

二、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證券發行人地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准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1.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2. 主席之姓名。
3.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4.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5. 記錄之姓名。
6. 報告事項。
7.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8.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回避或不回避理由、回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9. 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證券發行地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2. 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三、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四、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五、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於掛牌期間，董事會開會過程需依據下述規定：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二、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峰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編號	FY-WI-021-A2
	董事會議事規則	生效日期	2024-3-14

三、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改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2年8月26日董事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 <u>證券發行地</u>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本公司為開曼註冊公司，股票在中華民國發行，是以證券發行地及主管機關稱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至少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 三、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一、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至少一次。 二、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過半數董事之同意以書面隨時召集之。 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 三、前述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四、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召集通知配合以電子方式為之而修正。配合法令之修訂而修訂本條第四項。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但書規定，明定該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原第六條調整移入。	原第四條調整為第五條。	條次調整。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單位。 二、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三、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條次調整，原第四條調整移入，原第五條調整為第九條。修正議事事務單位為股務單位。
第六條	原第十條調整移入。	原第六條調整為第四條。	條次調整。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下列事項應提	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u>證券發行人</u>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u>證券發行人</u>證券交易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u>七、</u>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u>證券發行人</u>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u>證券發行人</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p>	<p>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u>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u>證交法</u>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對於本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p>	<p>原第十二條調整移入，原第七條調整為第十條。</p> <p>配合法令之修訂而修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p> <p>基於董事長之解任與選任同屬公司重要事項，爰新增第六款，明定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p> <p>現行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為第七款至第九款。</p> <p>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新臺幣十元，故刪除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敘述。</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u>七</u>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u>依核決權限表裁決</u>。</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p> <p>八、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p>董事會之授權原則</p> <p>除第<u>十二</u>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u>本</u>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p> <p>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p> <p>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p> <p>三、<u>公司</u>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p> <p>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p> <p>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常式</u>」授權董事長部份。</p> <p>七、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授權董事長部份。</p> <p>八、其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職權。</p>	<p>條次調整。</p> <p>原第十七條調整移入。</p> <p>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之購置與處分在核決權限表中已依金額多寡授權各級主管核決，為避免核決過程衝突故修正應依核決權限表裁決。</p>
第九條	原第五條調整移入。	原第九條調整為第十八條。	條次調整。
第十條	原第七條調整移入。	原第十條調整為第六條。	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	<p>列席人員</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p> <p>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或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二、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一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條次調整。</p> <p>原第八條第一、二項調整移入。</p> <p>第一項董事會召開應備資料已在第五條敘述，為避免重複故予刪除。</p> <p>原第十一條調整為第十三條。</p>
第十二條	原第八條第三、四項調整移入。	原第十二條調整為第七條。	條次調整。
第十三條	由原第十一條調整移入。	原第十三條調整為第十四條。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前四項由原第十三條調整移入。第五、六、七項為原第二、三、四項調整項次。	原第十四條第二、三、四項調整為第五、六、七項。 原第十四條第一項調整為第十五條	條次項次調整。
第十五條	原第十四條第一項調整移入。	原第十五條調整為第十六條。	條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原第十五條調整移入。	原第十六條調整為第十七條。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	原第十六條調整移入。	原第十七條調整為第八條。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	原第九條調整移入。	原第十八條調整為第十九條。	條次調整。
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改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 <u>修正時亦同。</u>	實施與修改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條次調整。 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訂定與修正為董事會權責，故修正之。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4年3月14日董事會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p>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召開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為避免董事會會議延長開會時間未確定引發爭議，爰明定出席人數不足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之時限以當日為限。</p>
第十三條	<p>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u>四、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u></p>	<p>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徑行宣佈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佈暫停開會，並准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規定逕行宣布散會時，為避免影響董事會運作，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代理人選任方式準用第十條第三項規定。</p>